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俞龙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李再华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俞龙生、郑玉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项表决。

会议同意以部分房地产及设备为抵押物，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9800 万元整（最终额度以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三年（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

如顺利获得授信，授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玉英女士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与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俞龙生、郑玉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项表决。

同意本项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形成的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如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